

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了向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，教育部牵头搭建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。2022年11月，我校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。为充分发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，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，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省整省试点实施方案》（鄂教科办函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现就我校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平台使用

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：<https://www.smartedu.cn/>)是国家教育公共服务的一个综合集成平台，具有丰富的优质教育数字化资源。为充分发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，有效强化我校课程教学与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应组织师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学习交流、课程建设等活动，做好平台推广使用。

（一）依托平台开展教研活动

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和课程案例,组织教师开展观摩学习、集体备课、教师培训、教法分享、教学研讨等,将如何利用平台推进教学纳入教研室的教研活动主题,鼓励教师使用平台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,有效提高平台使用效率和教学活动质量,着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(二) 借助平台推进课程建设

紧抓数字教育发展战略,进一步推动课程信息化建设,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,积极推进我校优质在线课程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。

(三) 利用平台拓展学习资源

各学院(中心)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需求,充分利用平台的海量优质教学资源,筛选充实课程资源库,鼓励学生积极自主学习,培养终身学习能力,实现个性化发展。

二、平台注册

(一) 为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,推动我校师生高效便捷常态化使用平台资源,现组织全校教师和学生注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账号,力争全员覆盖、应用尽用。

(二) 师生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网址进行注册,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1。

(三) 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工作安排,各学院(中心)教师、学生平台注册上线率须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

全员注册，届时湖北省教育厅将对各个高校师生注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请学院（中心）组织师生做好平台注册工作，并及时统计汇总注册情况，填报统计表（附件2），**5月6日前**提交本单位师生平台注册情况。注册情况统计表电子版通过OA邮件发至教务部付洪深收，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文澜楼204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与登录流程

2.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统计表

教务部

信息管理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4月26日